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10年3月19日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菟芬

請在3月19日發表

電話：02-25235995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235995

關於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劉家昌於民國（下同）89年間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250萬元（嗣經最高行政法院92年1月23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乙案，迄今待執行金額239萬952元。

上開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89年11月間核發債權憑證結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94年6月間檢附所得資料，再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臺北行政執行處通知義務人於99年3月19日到該處繳納尚欠金額或據實陳報財產狀況、演唱會主辦單位、所屬經紀公司及演唱會收入等相關事宜。

義務人本人於今（19）日上午親自到臺北行政執行處表示不服移送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所為罰鍰處分，並陳稱當時其在國外，對於行政救濟程序均不清楚，但仍請求繼續執行其版稅。臺北行政執行處會儘速將其意見轉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惟仍將繼續追查義務人有無其他依法可得扣押之勞務報酬等所得及財產，另如發現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各款限制出境事由之一者，將不排除限制其出境，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

臺北行政執行處業依查得之財產資料執行其存款，惟僅得款10萬9,048元；另執行義務人對第三人環球音樂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之版稅及中華民國著作權協會之權利金，惟前者函復略稱已於98年8月間支付義務人版稅，將沒有任何款項必須支付義務人，故臺北行政執行處並未扣得分文版稅者，後者則查覆權利金為零。

98年3月11日自稱為義務人朋友之劉姓友人出具蓋有義務人印章之委任書到臺北行政執行處陳報係義務人委托其影印相關資料，並表示會於釐清整個情況後主動保持聯繫並提供其聯絡電話。嗣該友人再於99年1月26日到臺北行政執行處陳報義務人已回香港處理私事，無法依通知於是日自到處陳報，並請求扣押義務人對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版稅，惟經執行無著。